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82號

債 權 人 臺南市新市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鄭登欽

代 理 人 洪文賢

債 務 人 曾英雄

債 務 人 林忠賢

一、債務人曾英雄、林忠賢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捌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零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曾英雄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貳拾伍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零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